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宋書校勘記長編

下冊

王仲華 著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宋書校勘記長編

下冊

王仲榮著

中華書局

宋書校勘記長編

卷五十八
列傳十八

宋書校勘記長編卷五十八

前六行 太保弘從祖也 從祖下 局本有弟字 是 虞本考

澄 晉書王恬王劭 皆道子之子 恬生珣 珣生弘 劭

生默 默生惠 則皆是從祖弟 張勣讀史舉正云 案

文 從祖下失弟字 逢補不出校

前六行 祖 勣車騎將軍父默 左光祿大夫 晉書王劭傳 官至

建威將軍 而此云車騎將軍 默至吳國內史 而此云

左光祿大夫 疑宋書所稱皆贈官

後二行 高祖聞其名以問從兄 從兄上 南史有其字 是

後七行 唯覺即時達人耳 南史比下云

素不與謝靈運相識嘗

得交言靈運辯博辭義鋒起惠時然後言時荀伯子在坐退而告人曰靈運固自蕭散直上王郎有如萬頃陂焉

後八葉行 梁制不異常日 治安制三朝同本本 北監毛本殿本局

本作姿貌 拙姿制不誤 此下南史多 不以靈運而改

前二葉行 吾得其人矣 此下南史云 曜卿不得獨擅其奇 曜

卿 袁渙字也

前二葉行 得輒聚置同上 上殿本謄土

後二葉行 父思 南史及晉書謝萬傳作思

前四葉行 乃少有所受 此下南史云 北舍弘微本家也

前七葉行 戚 皆親姪 姪南史作姓

後六葉行 若年過六十 迨宋本局本作造 通芳樓新印百部

本時，修改作進。不進改。年進本十本通。又宋本年

謬作季，影印時，加以修改。

前四葉行 阿多標橋解 阿多，增少字。通遠，瞻字

前四葉行 進徑將千仞 將南史作必。

前四葉行 弘微亦拜員外散騎 南史騎下有侍郎二字。按上已

云員外散騎侍郎，此畧去亦可。亦宋本謬不，謬芳

樓影印時，加以修改。

前八葉行 琅邪王士司馬參軍 大司字本謬太守，謬芳樓影印

時，加以修改。

後二葉行 而詔其謝氏離絕 其下此監毛本殿本同本。元龜八

。三有與字，是。通補不出格。

後四葉
三行 僮業人 業以臨巨本 殿本局本、元龜八。三作僕，

量。南史作役，亦通。

後四葉
七行 自混亡 自字本謬目，影印時，加以修改。

前四葉
四行 內或傳語通訊 內下，元龜七九四有外字。

前五葉
五行 教之若神 此下南史云：時有蔡湛之者，及見謝安

兄弟。謂人曰：弘微教類中部，而性似文靖。中部，

謝萬也，文靖，謝安也。

前五葉
七行 弘微為文學 微字本謬，微，涉芳樓影印時，加以修

改。

後六行 沙門釋慧琳詣弘微 慧琳北監毛本殿本句本為琳慧

後六行 猶獨燕素 燕素北監毛本殿本局本作素食。不必改。

後五行 猶未復膳 復局本同本本。北監毛本殿本謄服。

前六行 卿親而不言 親南史作視、義較長。

後一七行 有二封書 封南史作厨。官南史作宦。是。遂以不出桂。

後四行 追贈太常 此下元龜八六九云：謝弘微性無愠色，

末年與友人圍棋，友人西南棋有死勢，客曰：西南風

急，或有覆舟。友悟乃赦之，弘微大怒，投局於地。

識者知其暮年之事。

後七行 王球字倩玉 倩玉南史、建康實錄作倩玉。

七
後王行 太常惠程父弟也 送殿本作後。

八
前一行 以疾去職 南史云下云：

文帝卽 位王弘兄弟貴動朝廷終日端拱未嘗相往來弘亦雅敬之
乾隆四年校刊 有史卷二十二 司直

八
前一行 遷吏部尚書 中下南史云：

歷位侍中中書令吏部尚書時中書舍人徐爰

有寵於上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上改容謝焉

八
前一行 門無異客 中下南史云：

球簡貴勢不 交游筵席虛靜門無異客雲首常云荷玉亦是玉卮無當耳

八
前一行 唯與琅邪顏並之相善 顏並之三朝北監毛本同本本。

殿 本局本作顏並之，是。事並之傳。遂跡不出校。

後八葉
行 領廬陵王師 南史此下云：

時大將軍彭城王義康專以政事為本刀筆幹練者多被意遇謂劉湛曰王敬弘王球之屬竟何所堪施為自富貴復那可解

後八葉
行 與劉斌孔胤等 孔胤季掾義康傳當作孔胤秀。

後八葉
行 復怖懼不得答 怖懼此監毛本殿本同本、南史、通

鑑字元嘉十七年作怖，是。 連改不出校。

後八葉
行 命左右扶即還南 即南史作郎，是。

前九葉
行 素有脚疾 此下南史云：多病還家，朝直至少。

前九葉
行 未可以文案掌也 索南史、元龜四七八作責，是。

此下南史云：

素有脚疾多病還家朝直至少錄尚書江夏王義恭謂尚書何尚之曰當今乏才羣下宜加戮力而王球放恣如此宜以法糾之尚之曰球有素尚加又多疾公應以淡退求之未可以文案責也義恭又面啓文帝曰王球誠有素譽願以物外自許端任要切或非所長帝曰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昔周伯仁終日飲酒而居此任蓋所以崇素德也遂見優容後以白衣領職

宋書校勘記長編

卷五十九
列傳十九

宋書校勘記長編卷五十九 列傳十九

後一葉 行 太祖即位 太常本誤大，涵芬樓影印時，加以修改。

後一葉 行 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 書目 南史作書大目。

前二葉 行 子字有父風

子字有父風嘗與侍中何勗共食李羹盡勗云益殷尊羹勗司空無忌子也字徐轅筋曰何無忌諱

後二葉 行 吳興太守勗兄子也 勗 殿本作邵，是。達改。

後二葉 行 父禕 同書張邵傳後補張暢附傳作禕。殿本及舊書

忠義傳作禕，今定作禕，不出校。

後二葉 行 暢少與范曄演鏡齊名 李慈銘云：蓋趙宋辟諱，

故敬改為鏡。按張邵傳兄子暢附傳作敬，是。

後二葉
行 弟牧 牧南史同。張即傳及子暢附傳亦牧。已改正。

後三葉
二葉 行 時歷城衆少食多 時宋本諱將。涵芬樓影印時，加

以修改。

後三葉
四葉 行 分兵配灌軍義思詔留守 思宋本諱思。涵芬樓影印

時，加以修改。

後三葉
八葉 行 下官敢不高談 談毛本同本本，元受七一七同本本。

北監本及殿本向本，本書張即傳及子暢附傳，南史作

讚。通鑑宋元嘉二十七年作贊，遂改作讚，不出校。

前二葉
行 臨時更爲諸宜 諸宜北監毛本殿本向本作便宜。按

諸宜亦通，不改。

前三行 下官請以頸血汗公馬蹄 官宋本謄，函芳樓影印

時，加以修改。

前四行 實無顏搜秦朝廷 奏道鑑宋元嘉二十七年作奉，是。

後三行 憲知城內食了 盧孫霸宋書卷論云：當作憲。是。

後八行 可見分 分下，藝文類聚八七有憲字。不補本通。

前六行 魏主教意安北 魏主毛本殿本作魏王，誤。

後七行 何為怒怒柱門絕橋 柱門三朝本同語。此監毛本殿

本局本。魏書李孝伯傳、元龜八三四作杜門，是。連略不

五葉後 一行 刻日交戲 戲三朝此監毛本殿本局本作戰。張

元帝云：戲字不誤。

前六葉
行 二 德 督 伍 二 德 魏 書 李 孝 伯 傳 元 龜 八 三 四 作 不 德

前六葉
行 我 本 斷 知 智 元 龜 八 三 四 同 魏 書 李 孝 伯 傳 作 人

作 智 亦 通

前八葉
行 城 內 有 其 思 者 其 北 監 毛 本 殿 本 局 本 魏 南 史 作 具

元 龜 八 三 四 作 且 注 音 睢 故 具 亦 出 校

前七葉
行 有 詔 諸 太 尉 安 北 太 尉 宋 本 謬 大 尉 函 芳 樓 影 印 時

加 以 修 政

後五葉
行 分 潤 南 信 分 潤 元 龜 八 三 四 同 北 監 殿 本 局 本 作 久

潤 南 史 作 久 潤 魏 書 李 孝 伯 傳 作 久 終 按 分 潤 不 誤

前六葉
行 未 考 有 禮 出 下 魏 書 李 孝 伯 傳 云 孝 伯 曰 非 是 賓

至無禮，直是主人忽忽，無待賓禮度耳。

前八葉 行 俄頃，頃字本誤，頃，通方樓影印時，加以修改。

前九葉 行 若在殿外，殿外李孝伯傳作假水，是。

後一葉 行 竝思渠聚，此句下，魏書李孝伯傳多聞其弟在此五

字，意義更顯。

後二葉 行 台令與來使相見，此下魏書李孝伯云：孝伯曰：豈有

子弟聞其父兄，反不肯相見，此便禽獸之不若。孝士

風俗，何至此。

後八葉 行 白鹽是食鹽，魏主自所食，白鹽下，當據魏書李孝伯傳

補食鹽二字，上云九種鹽，此只有八種。明缺食鹽。

前三行 久考來往所見 見元龜八三四 通鑑宋元龜二十七

年作具。是。按此字宋本實不誤，涵芬樓印時，以此

整毛本殿本作見，謂具為謄，以改作見。

前七行 義恭餉壽炬燭十挺 十三朝毛本局本同本本。殿本

此監殿本作千挺。不改不出校。

後七行 因懷帝鎮長安 復魏書李孝伯傳作頃，是。

前八行 比有信使 比宋本謄北，涵芬樓影印時，加以修改。

前九行 但以人為驅前驅引道耳 人通鑑作之。魏書李孝伯

傳作但以其北人故為前驅引道耳。是。

後二行 我家玄謨斗城 魏書李孝伯傳作我家點城斗城，是。